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,并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,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靖江市生祠镇人民政府)的(生祠镇七里庵桥工程(政府采购工程)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生祠镇七里庵桥工程(政府采购工程))</u> 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江苏仁煜建设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5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764.8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 <u>1297.56</u> 万元 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____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 ____万元 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日期:2025年10月20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